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批准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紅深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孫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賀丁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少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取消某些股東之資格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10.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熊敏女士 (行政總裁)

李永軍先生 (副主席)

劉紅深先生 (副主席)

孟金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宇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黃少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附註：*

1. 考慮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與會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全體與會者須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iv)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v)恕不提供公司禮品及／或茶點。本公司提醒與會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與會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i、ii及iii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9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9.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3、4及5項決議案而言，劉紅深先生、孫宇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